



南北傳對讀

雜阿含 0122 經 VS 相應部 23 相應 2 經

	雜阿含 0122 經	白話譯文	相應部 23 相應 2 經
	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摩拘羅山。	我這麼聽聞：有一次，佛陀住在摩拘羅山中。	起源於舍衛城。
	時，有侍者比丘名曰羅陀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所謂眾生者，云何名為眾生？」	那時，有位侍候世尊的比丘，名叫羅陀，他向佛陀說：「世尊！所謂眾生，為什麼叫作眾生呢？」	在一旁坐下的尊者羅陀對世尊說這個：「大德！被稱為『眾生、眾生』，大德！什麼情形被稱為『眾生』？」
	佛告羅陀：「於色染著纏綿，名曰眾生；於受、想、行、識染著纏綿，名曰眾生。」	佛陀告訴羅陀說：「凡是對物質經驗染著留連的，就叫眾生；凡是對感受、想像認知、意志活動、知覺心識等心理經驗染著留連的，就叫作眾生。」	「羅陀！在色上凡意欲，凡貪，凡歡喜，凡渴愛，在那裡執著者，在那裡強力執著者，因此被稱為『眾生』；在受上……在想上……在行上……在識上凡意欲，凡貪，凡歡喜，凡渴愛，在那裡執著者，在那裡強力執著者，因此被稱為『眾生』。
	佛告羅陀：「我說於色境界當散壞消滅；於受、想、行、識境界當散壞消滅，斷除愛欲；愛盡則苦盡；苦盡者，我說作苦邊。」	佛陀又告訴羅陀說：「我說對於物質經驗的各種境界，應當將它散壞、消滅；對於感受、想像認知、意志活動、知覺心識等心理經驗的各種境界，也應當將它散壞、消滅，要斷除對它的愛欲；愛欲斷盡，苦惱就滅盡；苦惱滅盡，我說這就是苦的邊際（徹底滅苦）。	

譬如聚落中，諸小男小女嬉戲，聚土作城郭、宅舍，心愛樂著；愛未盡、欲未盡、念未盡、渴未盡，心常愛樂守護，言：『我城郭，我宅。』 若於彼土聚愛盡、欲盡、念盡、渴盡，則以手撥足蹴，令其消散。	譬如村落中那些小男孩、小女孩們的遊戲一樣，他們堆聚泥土建造城堡、房子，心裡愛樂沈迷，對它愛念不盡，欲念不盡，顧念不盡，渴念不盡，心裡一直愛樂、守護它。甚至說：『這是我的城堡，我的房子。』 如果他們對這些泥土堆聚成的城堡、房子愛念盡了、欲念盡了、顧念盡了、渴念盡了，就會用手去撥或用腳去踏，使它毀壞消散。	羅陀！猶如男孩們或女孩們以泥土屋玩，只要在那些泥土屋上未離貪、未離意欲、未離情愛、未離渴望、未離熱惱、未離渴愛，他們就對那些泥土屋黏著、愛惜、視為自己的財富、當做自己的，羅陀！但當男孩們或女孩們在那些泥土屋上已離貪、已離意欲、已離情愛、已離渴望、已離熱惱、已離渴愛，那時，他們對那些泥土屋以手或以腳分散、破壞、碎破，作無樂之物。
☆北傳雜阿含跟南傳相應部這兩段法	跟譬喻的經文次序相反。為方便對	讀，已依雜阿含調整相應部次序。（請參見原文）
如是，羅陀！於色散壞消滅、愛盡；[於受、想、行、識當消滅、愛盡；]愛盡故苦盡；苦盡故，我說作苦邊。」	就像這樣，羅陀！對於物質經驗，應當將它散壞、消滅，斷盡對它的愛欲；[對於感受、想像認知、意志活動、知覺心識等心理經驗，也應當將它散壞、消滅，斷盡對它的愛欲；]愛欲斷盡，苦惱就滅盡；苦惱滅盡，我說這就是苦的邊際（徹底滅苦）。」	同樣的，羅陀！你們也要對色分散、破壞、碎破，作無樂之物，走上為了渴愛的滅盡之路；對受分散、破壞、碎破，作無樂之物，走上為了渴愛的滅盡之路；對想……對諸行分散、破壞、碎破，作無樂之物，走上為了渴愛的滅盡之路；對識分散、破壞、碎破，作無樂之物，走上為了渴愛的滅盡之路。羅陀！因為，渴愛的滅盡是涅槃。」
佛說此經已，羅陀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	佛陀說完之後，羅陀比丘聽聞佛陀的說法，滿心歡喜，願遵奉修行。	